

##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 名		學 號	
	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	電子郵件信箱			
	論 文 題 目			
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史論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
申請說明	研 究 主 題			
	申 請 原 因			
審核意見	原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
	原 指 導 教 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
	新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
	新 指 導 教 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
	系主任 / 所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名：	

依本校 107.10.17 107-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之學則  
 第 70 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，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  
 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，  
 得經該系所同意後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  
 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